

#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鹤体高危许字〔2022〕12号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门市泳驰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于2022年6月27日受理你公司提出鹤山碧桂园城市之光小区游泳池申领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》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申请材料和现场勘查，符合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和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有关事项审核如下：

- 一、经营机构名称：江门市泳驰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
- 二、法定代表人：谢志娟
- 三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- 四、住所：鹤山市沙坪中东西大海塘村工业区1幢606-2号
- 五、许可项目：游泳
- 六、许可证号：44078420220009
- 七、经营场所地址：鹤山碧桂园城市之光小区

游泳场所营业后，应当遵守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》，确保守法经营，自觉接受市文广旅体局监管。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年6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